

绽放



李忠勇

品味身边的『小确幸』

“小确幸”的意思是微小而确实的幸福,指生活中小小的幸运与快乐。它出自村上春树的随笔,是由翻译家林少华带入现代汉语的。“没有‘小确幸’的人生,不过是干巴巴的沙漠罢了。”“小确幸”的感觉在于小,持续的时间很短。但在工作或生活中,又总是有那么一些让人心情舒畅的“小确幸”发生。

人的一生中,人人都渴望幸福,人人都在感受幸福。幸福有时很抽象,有时很具体。幸福有时很遥远,有时近在咫尺。奉献是幸福,给予是幸福,获得是幸福,享受是幸福,拥有一个和睦的家庭,找一个既稳定又挣钱多的工作,住上高楼大厦,开上高级轿车,衣食无忧是幸福,遇到一个微小瞬间的“小确幸”也是幸福,只不过因为种种原因,没有细细品味罢了。

我们在工作和生活中,经常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小确幸”,有碰巧成书型的、有“雪中送炭”型的,有心想事成型的、有幸好未然型等等,仔细品味身边的这些“小确幸”,的确很有意思。比如,我与某个人多日未见面,那天有事找他,正好他出现在面前,心里突有一阵惊喜。一日,我们几个人在一起念叨某个人,碰巧这个人来了,心里就有“说曹操曹操就到”的喜悦。我在搞新闻报道时也经常遇到巧事。有一次,我写了一篇稿子发给一个报社王编辑,过了几天,我就在QQ群联系王编辑:“稿子是否收到?”王编辑说:“收到了,我现在正在看你的稿子呢!”我心里一阵小激动,便想这事为什么这么巧呢?

在家庭成员之间,我们也不断遇到很多“小确幸”。有一回,我在下班回家的路上,心想女儿出去工作好长时间了,该回来看看了,刚走到家门口,正碰女儿回来,我说:“你回家怎么不提前打个电话呢?”她说:“我就想给你们一个惊喜。”看着女儿高兴的样子,我心里感到很幸福。还有一次,妻子外出走亲戚,我想询问她是否安全到达,一打电话,占线,再打还占线。不大一会儿,电话铃响了,一看是她打过来报平安的。原来,那会儿,正好我拔地也拔,结果占线谁也打不通。

通过品味诸多“小确幸”,我领悟到,人生的点点滴滴,微小而又确切的幸福,都需要用来细细品味,千万不要忽视它,无数个小幸福,就能汇集成大幸福。幸福不用刻意追求,在你不经意的时候,幸福就会悄然降临在你身上。但幸福同时也长着一双翅膀,随时随地都会与你擦肩而过。所以,我们在人生中,既要积极创造大幸福,又要注重“小确幸”,即使它在心里多停留一秒钟也好!

(作者单位:井陘县公安局)

来到水池边,心里美美地,唉!看不见人,看见衣服也是一种安慰呀!

池里的水沁透了衣服,水开始变得混浊泛红,味道似乎有些腥!我警觉地把衣服展开铺在水池边,心不由得一惊!血!没错是血,衣领和胸前竟是成片的血迹!我平息着自己的恐惧又拎起警裤,发现裤兜处也是血!老王遇到危险了?受了重伤?还是和犯罪分子搏斗了?我有些战栗,扔下衣服飞快拿起了手机。

同样身为派出所民警的我,深知他工作的不易。一般他值班的第二天白天我都不给他打电话,一是因为他出了24小时的警,第二天得处理遗留下来的案子,我的电话会打扰他的工作;二是怕万一他处理完案子后能补个短觉我再打扰到他休息。但今天不同往日,这带血的警服告诉我,他那里一定是发生了些什么。我按了几遍他的电话,都是关机,心像是被什么东西堵住了一般。

我慌张地拨通派出所值班室的电话,接电话的是今天值班的民警,说不知道老王有什么事,可能是处理案子去了。我不甘心这个答案,又被通了老王一个组同事的电话,他说昨天半夜

有一个喝多了的,用自己的拳头去砸别人家玻璃,老王他们出现场阻拦犯罪嫌疑人时可能被弄伤了。我问严重吗?他说应该不严重,因为老王一直忙到了快中午时才说回趟家换下衣服。听他同事这么一说,我的担心反而多了一些,老王从来不把自己工作中磕磕碰碰受的伤当回事,谁知道他这次到底伤成什么样了?我匆匆地穿上外套跑出了家门,从他单位的办公室和宿舍找了一个遍,又跑到婆婆家去找,结果一无所获。老王会去哪呢?无奈之余我回到了家里,等着老王自己回来。

下午快两点的时候,老王打开了家门,径直向水房走去,看来是想“毁灭证据”!我的出现把他吓了一跳,他说你怎么回来了,平时你不是都在单位吗?我没回答他的话只用手指了指水房的衣服问:“今天怎么变勤快了?”老王嘿嘿一笑说:“我哪天不勤快了?”见他根本不想告诉我实情,我冲着他胸口就是一拳,指了指满池子的血水,眼里含着泪花说:“这是怎么弄得?”老王有些不好意思地说:“我当是有什么事呢!昨天半夜遇到个醉鬼喝多了,挨个敲别人家门,人家不给开,他就用拳头砸人家玻璃!砸得可狠了,手都出血了,我们出警去制止他,他抗拒执法,撕扯我的衣领,把血沾到了我警

服上,后来好不容易才把他带到了派出所。“我走到他的近前,掀开衣领看了看他胸前被抓伤的痕迹,又看了看他脖子后面被抓破的已经风干的口子,心疼不已。老王见我识破了他的掩饰,故作轻松地说:“哎呀!一个大男人,这点儿小伤算得了什么?我这不是活蹦乱跳的吗?你不知道,昨儿晚上出警快出疯了,我早忘了警服上的血,更没想起来换,这一上午都在穿着这套警服办公,怪不得人们都用那样的眼神看着我!我当时还纳闷呢,哈哈!”老王自我解嘲地笑了,我的眼泪最终还是没能锁在眼眶,我赶紧躲到水房,把带血的警服又晾晒了一遍,喃喃地说:“我想我应该向你敬个礼!”

趁着老王吃饭的功夫,我悄悄地把这带血的警服拍了照,看着衣领和胸前已渗透又被冲淡的血迹,我想到了朵朵红艳的花,这么天然又美丽的花,总该记录一下它绽放的瞬间吧!我想,天安门广场上,迎风舒展的红旗的一角也是如此的颜色吧!在此,笔者向所有奋战在基层一线,随时随时准备面对流血牺牲或已经鞠躬尽瘁用健康或生命捍卫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尊严的人民警察致敬!

(作者单位:保定市公安局新市区分局兴盛西路派出所)

王卿

中午回家我不经意看到洗衣池里有套警服,这家伙啥时候回来的?还换了衣服,这是准备自己洗?干脆先给他洗了吧!昨天出了一天一夜的警一定是还在忙着处理未了的案子。但不解的是他为什么还中途回家换趟衣服呢?莫非是回家后单位有事又被叫出去了?奇怪!总之,我觉得怪怪的。我边脱外套边自己瞎琢磨着,卷起袖子

下洼挑菜

袁守成

下洼挑菜,在我们老家的意思是下农田去挖野菜。过去这句熟悉的字眼,今天我再听起来感到有些陌生,但能让人浮想联翩,勾起我对童年许多挑菜情景的记忆。

我清楚记得在阳春三月,最早钻出土的是苦菜、杨树苗菜、青青菜、发发菜、独芦酸,虽然大部分都是家畜的“美餐”,但母亲曾告诉我,最早她们就是用这类菜来填饱肚子渡过难关的。紧接着就是那些人们常食用的野菜,像黄菜、阳沟菜、苜蓿菜、马苋菜这类菜等。每年开春后,这些野菜在大地上刚一泛绿,人们就活跃起来,或背着筐或提着菜篮子,仨一群俩一伙结伴下洼去挑菜。

那时,我们这儿的农田里黄菜特别多。黄菜最抗饿,它也是那个年代顶用的“救命菜”。当初我们那儿大片是盐碱地,即便播种上庄稼,等苗出来也稀稀拉拉。而地里的黄菜却长得格外茂盛,绿油油一片一片的。拿起镰刀,割下尖上的嫩叶,一会就弄一菜篮子,回家后用开水炒一下捞出来,用布裹好挤干水分后或蒸黄菜团子、黄菜窝头,或贴黄菜饼子,要么掺些少量玉米面,拌均匀后,用筛子蒸黄菜“粑粑”吃。到了秋后,就去收获“黄菜盘子”,把黄菜晒干、扬净,存放起来留着冬天吃。吃起来,虽然牙碜也扎嗓子,但它能充饥解渴。

马苋菜、苜蓿菜则长的好土上,下雨后它们长得特别快,浅绿色的,看上去特别鲜嫩。马苋菜除能做馅,还能做汤,也能填饱肚子。苜蓿菜是属“家常菜”,蘸着自制的大酱吃,或将它用手揪成一段段的,放在大盆子里,砸点蒜末,放点盐,倒点醋,拌上大酱,就着棒子面饼子或窝头,吃起来也很美味。

阳沟菜虽然长得矮小,却是野菜中最上口的佳品,阳沟菜芽更是野菜中的极品。阳沟菜一般都长在盐碱地里或壕沟坡、地沿上,即便地上冒出白白的一层碱硬巴,仍有很强的生命力,如黄菜一样,耐碱、耐旱。而挑阳沟菜芽里面有很深的学问,一般红土地或硬地里是找不到的,我们专找新培过的地沿,仔细观察,如果发现一两颗赤红色的阳沟菜尖叶刚刚钻出土层时,就断定这块松土里面很可能就有“真果子”。于是蹲下身来,先十分小心抹去最上层的浮土,发现露出更多的菜尖时,再轻轻地扒拉松土,便露出雪白很长的白根嫩芽,让人垂涎欲滴。轻轻地拔下阳沟菜芽,有时会情不自禁塞到嘴里,菜芽清脆可口,甜中略有土味和一丝苦涩,直吃得嘴角黑绿黑绿的。

最让我难忘的是儿时挑阳沟菜芽抢“地盘”的情景。开始我们几个小伙伴都是一起去寻找生长阳沟菜芽的地方,等发现后,我们就谁也不认识谁了,都争着抢“地盘”,互不相让。还有一个劲地往前跑,一边跑一边用大土坷垃或菜篮子做标记占上一大溜地盘。那时回家的路上,总能洒下一路欢笑。

挑菜的情景,难忘的记忆,以野菜为食的岁月历历在目,过去的黄菜、苦菜、阳沟菜、苜蓿菜、马苋菜……现在已奇缺了,有的则成了饭桌上的“美味佳肴”。过去,野菜赐给人们的是温暖,让无数人度过艰难的岁月,现在,野菜赐给人们的却是新鲜。野菜在过去对人类,最起码对我们那一代人有过超群的奉献,这始终给了我难以忘怀的回忆,养成我对生活勤俭节约的习惯,更增添了我对今天幸福生活的热爱和珍惜。

(作者单位:沧县人民检察院)



刘永兴 摄

(作者单位:涿州市人民检察院)

比翼双飞通南北

我们的学生时代

——观电视剧《平凡的世界》有感

范吉英

电视连续剧《平凡的世界》,正在北京卫视等电视台播出。作为一名观众,我基本上是到点就坐在电视机旁,随着故事情节的发展,与主人公同喜同悲同想同思,甚至浮想联翩,回顾往事,自我对号。屏幕上在演,屏幕外在想……

屏幕上的故事自1975年春开始,在这样雨雪交加的日子里,陕西省东北部某处半山腰县立高中里,以学生打饭为序幕,主人翁孙少平开始了他两年的高中生活。其中的菜分甲、乙、丙三等。甲菜以土豆、白菜、粉条为主,里面有些叫人嘴馋的大肉片,每份三毛钱;乙菜其他内容和甲菜一样,只是没有肉,每份一毛五分钱。丙菜可就差远了,清水煮白萝卜——似乎只是为了掩饰这过分的清淡,才在里面象征性地漂了几点辣子油花。不过,这菜价钱倒也便宜,每份五分钱。主食也分三等:白面馍,玉米面馍,高粱面馍;白、黄、黑,颜色就表明了一种差别,这不由勾起我的回忆……

剧中的少平1975年17岁,我们是1972年春节后考入高中,那时我还不到17岁。那一年,经过严格的全县统一集中考试,以及生产大队党支

部审查推荐,我成为我村几年来出村读高中的13名学生中的一个。我们所在的学校是县办五所高中之一,只因我们村离学校较近,属于走读生。当时一般人家别说手表、挂钟,连个小闹钟也没有,计时全靠人们社会自然的生活经验感觉,每天早上大约7:30左右出发,8:00左右到校,8:30上课,下午5:30放学。当时,我们中午都不回家吃饭,母亲早上做饭时我们就准备了午餐——两三个混合面饼子。中午放学后,或教室,或操场,找个舒适所在,仨一群,俩一伙,相互尽让着,或是交换着,边吃边聊边说笑。

当时,我们学校的伙食也是主食、菜、菜汤,也有一毛五、三毛钱的菜,主食白面馒头4分、玉米面饼子3分、高粱面饼子2.5分,或是两毛钱一大碗的面条,只是粗粮多细粮少,白面馒头和面条每周只有两三顿。住校的多是农村的穷孩子,他们非常自觉地只吃粗粮,不吃或很少吃细粮好菜。我没有在学校打过一次饭,都是由母亲为我准备,多是玉米、高粱和红薯面的混合面饼子,叫“合金饼”,有时外面一层薄玉米面里面是混合面,叫“金银饼”,有时还在饼子里面加点菜馅,就叫“馅饼”。

学生时代,我也曾是班干部,课代表,尽管我年岁和个头都不大,但我天生体型敦实、身体壮实,外加诚实,学习上中等,因此,我还是劳动委员。当时,由于我们学校地理环境特殊,离村庄较远,周边都是树林、沙岗、荒滩地,校领导带领学生们在学校周边开垦了多片自由地。回想那时候,我们身边也曾出现过如同《平凡的世界》中的“侯玉英”一样的人物,也发生过像《平凡的世界》中“郝红梅”一样的故事。

时过境迁,转眼四十多年了,和老伴一起看电视时,不由得随着剧情发展忆想当年,感慨着自己的学生时代,感慨着故事里的那些人。尽管我与孙少平是同一年代的人,又有很多相似之处,但我比他幸运的多,他毕业后回了农村,我毕业后不久找了份临时工作;他不甘心一辈子留在农村,有出去闯荡世界的志向,但他只揽活卖苦力,当上煤矿井下工,就连1977年恢复高考的机会也未把握住。而我后来参军入伍离开了家乡,又在放下书本多年后考上了大学,在部队还提了干;他的爱情是坎坷的,我却仅一次就成功地娶了吃商品粮的、高中时的学妹。

哦,远去了,我们的学生时代……

(作者单位:行唐县人民法院)



春

郭军峰

春日融融的清晨
 窗前聆听
 小鸟啾啾的叫声
 有多少美丽故事
 在这花花绿绿的世界里
 默默演绎

生命过往的芬芳
 经年轮回
 永不褪色
 每当把心事染绿
 总让人心生感恩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高新区公安分局兴安派出所)